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141100。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商务部做出初裁决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步裁定

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存在倾销；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新

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本案征收保证金的产品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 29141100。具体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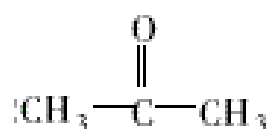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

被调查产品名称：丙酮（又称二甲基甲酮，简称二甲酮，或称醋酮、木酮），英文名称：Acetone, Dimethyl ketone 或 2-Propanone。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141100。

分子式：C₃H₆O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在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易燃，有芳香气味，微毒、可溶于水，能与水、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和吡啶等混溶，能溶解油、脂肪、树脂和橡胶等。

主要用途：丙酮主要用于制造双酚 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丙酮氰醇、甲基异丁基酮等产品，同时可作为有机溶剂，应用于医药、油漆、塑料、火药、树脂、橡胶、照相软片等行业。

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如下：

韩国公司

1	(株)LG 化学 (LG Chem, Ltd.)	5.0%
2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KUMHO P&B CHEMICALS, INC.)	10.9%
3	其他韩国公司 (All Others)	52.9%

日本公司

1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Mitsui Chemicals, Inc.)	11.9%
2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10.7%
3	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52.4%

台湾地区公司

1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CHEMICALS & FIBRE CORPORATION)	6.2%
2	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9.4%
3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rosperity Chemical Corporation)	6.5%
4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All Others)	51.6%

新加坡公司

1	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	7.8%
---	-----------	------

(MITSUI PHENOLS SINGAPORE PTE. LTD.)

2 其他新加坡公司 (All Others) 54.1%

三、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可向商务部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商务部将依法予以考虑。

特此公告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 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2007年3月9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裁决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

2007年1月9日，调查机关正式收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和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代表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后，认为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大陆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07年3月9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1.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于2007年3月2日就收到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分别通知了韩国、新加坡和日本驻中国大使馆；对涉案的台湾地区，调查机关通过中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向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进行了通知。

2007年3月9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韩国、新加坡和日本驻中国大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部分，请其通知其所在国家的相关出口商和生产商；对涉案的台湾地区，调查机关通过中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向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进行了通知。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

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境外企业。

2. 登记应诉

根据公告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的登记应诉期内,韩国 LG 石油化学、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 8 家企业向调查机关登记倾销应诉。

3. 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2007 年 3 月 29 日,调查机关向应诉的境外生产商和申请书中列名的境外生产商发出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 37 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该期间内,有关应诉公司在问卷规定的期限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申请企业适当延期。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收到了韩国 LG 石油化学、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递交的有关倾销部分问卷的答卷。

在随后的调查进程中,调查机关针对公司递交的倾销部分原始答卷中存在的问题,向韩国 LG 石油化学、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了上述公司的补充答卷。

4.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

在案件调查期内，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韩国 LG 石油化学、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和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代表，听取了其对本案调查的陈述和意见；部分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书面评论。

5. 关于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更名

本案调查期间，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出申请，称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被其母公司（株）LG 化学吸收合并，且吸收合并前后关于丙酮的生产、销售、经营等方面未发生变化。据此，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申请由（株）LG 化学继承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所适用的丙酮反倾销措施。

经调查，调查机关认为现有证据材料表明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已被（株）LG 化学吸收合并，且合并前后关于丙酮的经营管理、生产设备、供应商关系以及客户基础未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征求了本案申请人的意见，国内申请人未表示异议。因此，调查机关决定：自即日起由（株）LG 化学（LG Chem, Ltd.）继承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LG Petrochemical Co., Ltd.）所适用的本案的反倾销税税率，以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LG Petrochemical Co., Ltd.）名称出口的公司适用“其他韩国公

司”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

（三）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调查

1、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

2007年3月9日，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参加丙酮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参加调查活动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共7家，分别是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韩国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韩国锦湖P&B化学株式会社、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参加调查活动的中国大陆进口商共3家，分别是璐彩特国际（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和建德市新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递交了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调查机关经审查后接受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登记。

2、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07年4月9日，调查机关成立丙酮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

3、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2007年4月6日，调查机关向已知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丙酮反倾销案《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中国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在规定的时间内或经批准延期递交的时间内，中国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和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递交了《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璐彩特国际（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递交了《中国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递交了《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4、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2007 年 4 月 17 日，应本案申请人申请，调查机关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陈述。

5、实地核查

2007 年 6 月至 7 月，调查机关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和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收回的调查问卷答卷和实地核查结果进行了认真核对和评估，并收集和补充了相关证据材料。

二、被调查产品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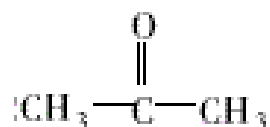
丙酮。

被调查产品名称：丙酮（又称二甲基甲酮，简称二甲酮，或称醋酮、木酮），英文名称：Acetone, Dimethyl ketone 或 2-Propanone。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141100。

分子式：C₃H₆O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在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易燃，有芳香气味，微毒、可溶于水，能与水、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和吡啶等混溶，能溶解油、脂肪、树脂和橡胶等。

主要用途：丙酮主要用于制造双酚 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丙酮氰醇、甲基异丁基酮等产品，同时可作为有机溶剂，应用于医药、油漆、塑料、火药、树脂、橡胶、照相软片等行业。

三、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和中国大陆丙酮产业

（一）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构成、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产品可替代性、销售渠道和客

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因素进行了调查，证据显示：

1. 物理和化学特性

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与被调查产品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相同，色度、密度、酸度、高锰酸钾试验时间、水份和纯度等主要技术指标相同或类似，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没有实质区别。

2. 生产工艺流程

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与被调查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苯和丙烯；生产工艺流程相同，均采用异丙苯法，以苯和丙烯为原料，经烃化反应生成异丙苯，异丙苯经精制后进行氧化生成氧化或过氧化氢异丙苯，然后经催化分解生成苯酚和丙酮，分离提纯后得到成品苯酚和丙酮。

3. 产品用途

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与被调查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均可用于生产双酚 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丙酮氰醇、甲基异丁基酮，广泛应用于医药、油漆、塑料、火药、树脂、橡胶、照相胶片等领域。

4. 销售渠道、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

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与被调查产品销售渠道基本相同，主要通过直销、分销和代理等形式，市场销售区域也基本相同。客户群体相同，部分客户同时使用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和被调查产品，二者可以相互替代。

综上所述，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构成、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因此，中国大陆生产的丙酮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认定

调查机关对本案三家申请企业的产业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9月申请企业产量之和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63.57%、69.68%、75%和86.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调查期内，中国大陆申请企业可以代表中国大陆丙酮产业。

四、 倾销和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审查了各应诉公司的答卷，对各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作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日本公司

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Mitsui Chemicals, Inc.）

1、正常价值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井化学）在答卷中称调查期内只生产一种规格的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日本国内市场和第三国市场销售的被调查产品无差别。经初步审查，

调查机关暂接受三井化学关于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三井化学在日本国内的销售情况。

调查期内，三井化学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对公司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初步认定三井化学提供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管理、财务及其它费用数据分摊合理，决定暂时接受该公司提供的数据来计算成本。

调查机关根据认定的成本数据对国内销售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审查，发现调查期内三井化学被调查产品的国内销售中有部分交易低于成本销售，且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比例超过 20%，该部分低于成本销售交易不属于正常贸易过程的交易，调查机关决定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暂予以排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暂采用排除后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交易。在调查期内，该公司通过境内非关联贸易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三井化学与非关联贸易商之间的销售价格确定出口价格。

3、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

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审查。

(1) 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三井化学报告的国内交易调整项目，如其他折扣、回扣、内陆运输、信用费用，调查机关认为其所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暂可以接受，在初裁决定中对其调整主张暂予接受。

(2) 关于出口销售

关于公司所报告出口交易的调整项目，如回扣、信用费用，调查机关认为其所提供的数据和材料均暂可以接受，在初裁决定中对其调整主张暂予接受。

关于 CIF 价格，调查机关在 FOB 出口价格基础上加上合理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结构 CIF 价格。

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1、正常价值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化学）在答卷中报告调查期内只生产一种规格的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日本国内市场和第三国市场销售的被调查产品无差别。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接受三菱化学关于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三菱化学在日本国内的销售情况。

调查期内，三菱化学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不足 5%，不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调查机关决定采用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确定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三菱化学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发现，公司在报告的财务费用中包括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费用，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认定成本时暂将上述项目从财务费用中排除。调查机关对公司报告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管理费用进行了审查，认为数据分摊合理，决定在初裁认定成本时暂予以接受。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三菱化学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交易。在调查期内，该公司分别通过境内非关联贸易公司及关联贸易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对于通过非关联贸易公司出口的部分交易，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三菱化学与非关联贸易商之间的销售价格确定出口价格；对于通过关联贸易商出口的部分交易，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关联贸易商与非关联购买者之间的销售价格确定出口价格。

3、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部分

逐一进行了审查。

(1) 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三菱化学报告的国内交易调整项目，如内陆运输费用、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信用费用、报关代理费，调查机关认为其所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暂可以接受，在初裁决定中对其调整主张暂予接受。

(2) 关于出口销售

关于公司所报告出口交易的调整项目，如内陆运输费用、信用费用，调查机关认为其所提供的数据和材料均暂可以接受，在初裁决定中对其调整主张暂予接受。

关于 CIF 价格，对于出口销售中的以 FOB 条件进行的出口价格，调查机关在 FOB 出口价格基础上加上合理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结构该部分 CIF 价格。

其他日本公司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日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及倾销幅度的裁定。

韩国公司

(株) LG 化学 (LG Chem, Ltd.)

1、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该公司在韩国国内生产的同类产品和出口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在所有方面均相同，且没有任何型号划分。调查机关经过初步调查后，暂接受该公司关于同类产品和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以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韩国国内的销售量。在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量占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比例超过 5%，参照 WTO 反倾销协议第 2.2 条，该销售量被视为确定正常价值的足够数量。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国内交易情况。在调查期内，该公司向关联和非关联公司销售国内同类产品。经初步调查后，调查机关认为，关联销售的价格受到了关联关系的影响，不能够代表公平的市场价格，因此，调查机关暂决定排除关联销售。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低于成本国内销售情况。

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的生产成本明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以及分摊的制造费用等。调查机关初步调查中发现部分原材料价格在不同表格中出现差额，调查机关在补发问卷并对差额进行核实后，暂决定调整原材料价格后重新计算生产成本。

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发生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并依照销售比例对相关费用进行分配。

调查机关初步调查后，暂接受该公司报送的在调查期内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数据。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在调查期内的国内销售低于成本进行了测试，低于成本销售的比例超过 20%。

在以上调查基础上，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同类产品高于成本的非关联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

该公司在调查期内通过以下两种渠道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1）通过位于中国大陆以外的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2）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

在通过非关联贸易商对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时，该公司知道货物最终销往中国大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该公司通过位于中国大陆外的非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交易，调查机关采用该公司与非关联贸易商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该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贸易用户的交易，调查机关采用该公司与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

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经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在初裁中接受该公司提出的信用费用的调整主张。

(2) 出口价格部分

经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在初裁中接受该公司关于国际运输费用、国际保险费用、信用费用、报关代理费、出口检验费用调整。

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KUMHO P&B CHEMICALS, INC.)

1、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该公司在韩国国内生产的同类产品和出口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在所有方面均相同,且没有任何型号划分。调查机关经过初步调查后,暂接受该公司关于同类产品和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以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韩国国内的销售量。在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量占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比例超过 5%,参照 WTO 反倾销协议第 2.2 条,该销售量被视为确定正常价值的足够数量。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国内交易情况。在调查期内,该公司向关联和非关联公司销售国内同类产品。经初步调查后,调

查机关认为，关联销售受到了关联关系的影响，其价格不能够代表公平的市场价格。因此，调查机关暂决定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排除内销中的关联销售。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低于成本国内销售情况。

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的生产成本明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以及分摊的制造费用等。调查机关初步调查后，暂接受该公司在调查期内生产成本数据。

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发生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并依照销售比例对相关费用进行分配。调查机关初步调查后，暂接受该公司报送的在调查期内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数据。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低于成本进行了测试，低于成本销售的比例不超过 20%。

在以上调查基础上，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纳该公司同类产品的非关联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

该公司在调查期内通过以下四种渠道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1）通过韩国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

用户；(2)通过韩国关联贸易商销售给第三国关联贸易商再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3)通过位于第三国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4)通过位于第三国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位于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再由其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

无论通过关联贸易商还是非关联贸易商对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该公司均在销售时知道货物最终销往中国大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该公司通过韩国非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交易，调查机关采用该公司与韩国非关联贸易商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该公司通过第三国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的交易，调查机关采用该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首次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该公司通过韩国或第三国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交易，调查机关采用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坏帐准备金调整项目。该公司在答卷“其它需要调整

的项目”中主张由于国内销售没有银行介入，要考虑坏账发生的风险，因此将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坏帐准备金作为国内销售的调整项目。调查机关经初步调查后认为，没有证据证明坏账准备金的提取与内销的定价直接关联，并会对价格的公平比较产生影响。因此，暂不接受该公司的调整主张。

关于售前仓储费用的调整。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有部分同类产品在韩国的销售是通过外部仓库进行的，在此情况下申请对售前仓储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为根据销售量分摊的租金。调查机关初步调查认为，没有证据证明该售前仓储费用的发生和特定客户以及具体交易定价直接相关，也没有证据证明货物通过该仓库销售会对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之间的价格比较产生影响。因此，调查机关暂决定不接受该公司的调整主张。

经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在初裁中接受该公司提出的内陆运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出厂装卸费用的调整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信用费用调整项目。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答卷中主张，信用费用应该从出口价格中扣除，但是在表 7 中估算倾销幅度时又主张将关联公司的信用费用排除在外。调查机关认为，信用费用属于机会成本，无论生产商还是关联贸易商在交易中发生的信用费用，因为信用期间的不同，均会对各自之间的定价产生影响，在以关联商与非关联商之间的交易价为确定出口价格起点价的情况下，生产商和关联贸易商的信用费用均

应该从出口价格中扣除。因此，调查机关调整了在出口中生产商和关联贸易商所有信用费用。

关于位于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转售时发生的关税、利润、费用的调整。位于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的答卷中没有报送其在转售被调查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关税、利润以及相关费用的调整，调查机关补发了问卷。在补充答卷中，中国大陆关联公司主张其转售被调查产品属于保税业务，不负责报关事项。但是无论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还是其关联公司均没有提供足够证据表明在调查期内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转售业务属于保税范围。参照 WTO 反倾销协议 2.4 条，为公平比较，调查机关暂决定对在转售过程中发生的利润、费用以及关税等进行调整，利润和费用的调整基础来自公司报送的盈利表，关税计算的基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列明的关税税率以及公司的发票价格。

调查机关对其他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暂接受该公司关于国际运输费用、港口装卸费用、国际保险费用、报关代理费、出口检验费用、出口退税的调整。

其他韩国公司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韩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及倾销幅度的裁定。

新加坡公司

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 (MITSUI PHENOLS SINGAPORE PTE. LTD.)

1、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在新加坡国内生产的同类产品和出口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系完全相同产品,不存在差异,且没有任何型号划分。调查机关经过初步调查后,暂接受该公司关于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相似性以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新加坡国内的销售情况。在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量较少,占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比例不足 5%,该数量不足以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二)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该同类产品在新加坡国内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的生产成本。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的生产成本明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以及分摊的制造费用等。调查机关初步调查后,暂接受该公司在调查期内生产成本数据。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的费用及其分配情况。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发生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并依照销售额对相关费用进行分配。调查机关经过初步调

查后，暂接受该公司报送的在调查期内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数据。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的利润。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调查期内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利润。调查机关经过调查认为，该利润缺乏相应的证据支持，并向该公司补发了问卷，要求对利润的来源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答卷。调查机关经过审查后认为，在本案中，就该公司而言，该来源渠道的利润不能够作为构建正常价值的基础。参照 WTO 反倾销协议第 2.2.2 条规定，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纳该公司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利润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在以上调查基础上，调查机关确定并计算了调查期内的正常价值。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

在调查期内，该公司通过两种渠道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一种是通过位于新加坡等中国大陆外的非关联公司向中国大陆的非关联用户出口被调查产品；另一种是通过位于新加坡的关联公司向中国大陆的非关联用户出口被调查产品。

在通过第一种渠道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下，该公司在销售时即知道产品销往中国大陆并知晓中国大陆客

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一）的规定，调查机关暂采用该公司和非关联公司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在通过第二种渠道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一）的规定，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其关联公司和中國大陸非关联客户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为公平比较，调查机关在计算正常价值时，暂接受了该公司提出的调整运输费用、仓储费用等直接销售费用的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该公司在其合并答卷中，没有报送报关代理费用、出口检验费用在出口过程通常发生的项目，调查机关补发了问卷。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答卷称，该公司不发生以上费用。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的主张。

调查机关对其他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暂接受该公司关于信用费用、国际运输费用、国际保险费用、港口装卸费用等项目的调整。

其他新加坡公司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新加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及倾销幅度的裁定。

台湾地区公司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1. 正常价值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公司）在答卷中称，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为相同规格，且无型号划分。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关于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以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长春公司在台湾地区内的销售情况。

调查期内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台湾地区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大于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台湾地区内的销售可以作为进一步调查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台湾地区内销售的正常贸易过程情况进行了调查。根据长春公司的报告，调查期内该公司台湾地区内销售通过三种渠道进行：通过非关联贸易商的销售、直接销

售给关联用户和直接销售给非关联用户。调查机关对该公司销售给关联用户的交易进行了初步审查,认为这部分交易不能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况,不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排除这部分关联交易。

调查机关对长春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

长春公司报告称,该公司自调查期前起开始营运生产被调查产品,于调查期内结束试车;单位生产成本因开工率较低而被高估,致使难以反映正常量产时的成本。因此主张对试车期间的生产成本予以适当调整,并相应计算调查期内的生产成本。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在试车期间,该公司生产水平较低且不稳定,因此调查机关暂接受该公司试车阶段对成本影响调整的主张,并暂采纳该公司试车期间的划分。调查机关在审查了该公司成本记录的基础上,在初裁中暂决定采用试车结束时的成本数据对试车期间的成本进行调整,并对成本差额进行了适当补偿。

调查机关发现,长春公司报告的调查期内的财务费用包含其他项目。经调查,此类其他项目与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无关,不应分摊给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因此,在初裁中暂决定排除此类其他项目,并重新计算了财务费用。

对于其他成本项目,调查机关经过初步调查,认为成本价

格合理，成本核算和三项费用的分摊能够合理反映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通过对低于成本销售的调查，调查机关发现国内同类产品的低于成本销售超过了 20% 的数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将排除低于成本销售后的国内销售作为进一步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长春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

调查期内，长春公司为一外国公司委托加工生产了部分丙酮，并由该外国公司出口至中国大陆。长春公司主张，应将此部分销售计做公司的出口销售，并用于计算倾销幅度。经初步调查发现，长春公司不享有原材料和最终产品的所有权，并且也不能主导最终产品的销售，此部分产品不是该公司的产品。因此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排除此部分出口销售。

该公司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销售通过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用户，且长春公司知道其产品最终销往中国大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暂采用长春公司与非关联贸易公司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进

行了审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信用费用，公司在计算时出现了负值。调查机关认为，信用费用属于机会成本，提前付款不会产生收益。因此对部分交易的信用费用项目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递交的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接受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和包装费等调整项目。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信用费用，公司在答卷中未提供计算公式并且出现了负值。调查机关认为，信用费用属于机会成本，提前付款不会产生收益。因此对部分交易的信用费用项目进行了调整，并根据公司报告的计算方法重新计算了信用费用。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情况，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该公司关于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出口港、售前仓储、内陆运输—工厂至分销仓库、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报关代理费等调整项目。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CHEMICALS & FIBRE CORPORATION)

1. 正常价值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化公司）在答卷中称，该公司只生产单一规格的丙酮，对中国大陆出口销售和

台湾地区内销售和对其它国家出口销售均为同一种规格。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关于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以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台化公司在台湾地区内的销售情况。

调查期内该公司在台湾地区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大于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台湾地区内的销售可以作为进一步调查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台湾地区内销售的正常贸易过程情况进行了调查。根据报告,该公司调查期内台湾地区内的销售通过三种渠道进行:通过非关联贸易商的销售、直接销售给关联用户和直接销售给非关联用户。调查机关对公司销售给关联用户的交易进行了初步审查,发现这部分交易价格与非关联用户的交易价格可以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况,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在确定正常价值时不排除这部分关联交易,以公司全部台湾地区内的销售作为进一步调查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台化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

台化公司报告其生产被调查产品部分原材料以及所使用的电力、蒸汽系购自关联公司。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原材料以及电力、蒸汽的关联购买价格可以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

况。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以公司自关联公司购买的原材料以及电力、蒸汽的价格计算被调查产品的成本。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成本价格合理，成本核算和三项费用的分摊能够合理反映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调查机关对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台湾地区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调查，发现其中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销售的比例不足 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决定中暂以台化公司全部台湾地区内销售作为进一步调查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台化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

该公司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销售是通过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用户，且该公司知道其产品最终销往中国大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采用公司与非关联贸易公司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

(1) 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信用费用，公司在答卷中未提供计算公式。调查机关

根据公司答卷中报告的计算方法，重新计算了该公司的信用费用调整项目。

关于售后服务费用，答卷中称，依客户所提出有关疑问，公司将提供解答或说明，或赴客户工厂了解情况。因此主张对人员所发生的费用进行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此项费用是专门为台湾地区内的销售提供服务，也无法证明与台湾地区内销售的交易直接相关。因此，在初裁决定中，调查机关暂不接受该公司的该项主张。

关于其他折扣，答卷中称公司会根据大客户采购数量给予奖励，因此主张进行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没有面向所有公司的一贯执行的奖励政策。因此在初裁中暂不接受公司的该项主张。

关于退款和赔偿，公司称因一段时间内丙酮个别指标异常导致客户的产品质量不良，因此发生了赔偿费用。经调查发现，公司与客户之间并未事先约定赔偿事项，并且公司也没有长期执行的赔偿政策，而且此赔偿亦非公司丙酮产品质量不合格所致。因此，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不接受公司的该项主张。

根据公司提交的材料，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接受售前仓储、内陆运输 - 工厂/仓库至客户等调整项目。

(2) 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信用费用，公司在答卷中未提供计算公式。调查机关根据公司答卷中报告的计算方法，重新计算了该公司的信用费

用调整项目。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情况,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该公司关于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佣金、出口检验费、报关代理费、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等调整项目。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rosperity Chemical Corporation)

1. 正常价值

台湾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昌公司)在答卷中称,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在生产投入、原料、规格、标准和成本均相同,并且不分型号。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关于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以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信昌公司的台湾地区内销售情况。

调查期内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台湾地区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大于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台湾地区内的销售可以作为进一步调查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台湾地区内销售的正常贸易过程情况进行了调查。根据公司的报告,调查期内台湾地区内的销售是通过非关联贸易商或直接销售给非关联用户。调查机关对交易方式和价格进行了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第四条的规定,在初裁中暂决定采用公司全部台湾地区内的销售作为进一步调查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经初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成本价格合理,成本核算和三项费用的分摊能够合理反映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通过对低于成本销售的调查,调查机关发现岛内同类产品的低于成本销售不足 20%的数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以全部台湾地区内的销售作为进一步调查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信昌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

该公司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销售通过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用户,且该公司知道其产品最终销往中国大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暂采用该公司与非关联贸易商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

(1) 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信用费用,该公司填报的计算方法不同于出口销售信

用费用的计算方法。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该公司出口交易信用费用的计算方法，重新计算了台湾地区内销售的信用费用。

关于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和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公司报告称内陆运输系由其关联公司完成。通过比较其他运输公司的运费价格和相关条款，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采用公司报告的运费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递交的材料，在初裁决定中，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报告的售前仓储、包装费用等调整项目。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和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公司报告称内陆运输系由其关联公司完成。通过比较其他运输公司的运费价格和相关条款，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采用公司报告的运费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报告的材料，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主张的售前仓储、港口装卸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出口检验费、报关代理费和其他调整项目等。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台湾地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及倾销

幅度的裁定。

（二）价格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了比较。调查机关在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基础上，将应诉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口国（地区）出厂价的基础上予以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三）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韩国公司

1	(株)LG 化学 (LG Chem, Ltd.)	5.0%
2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KUMHO P&B CHEMICALS, INC.)	10.9%
3	其他韩国公司 (All Others)	52.9%

日本公司

1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Mitsui Chemicals, Inc.)	11.9%
2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10.7%
3	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52.4%

新加坡公司

1	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 (MITSUI PHENOLS SINGAPORE PTE. LTD.)	7.8%
2	其他新加坡公司 (All Others)	54.1%

台湾地区公司

1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CHEMICALS & FIBRE CORPORATION)	6.2%
2	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9.4%
3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rosperity Chemical Corporation)	6.5%
4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All Others)	51.6%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 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调查证据显示，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倾销幅度均不小于2%，进口量均超过中国大陆丙酮总进口量的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且被调查产品之间及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在中国大陆市场上存在相互竞争关系，而且竞争条件基本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及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

1.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根据中国大陆海关的统计，2003年、2004年和2005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117270.48吨、117875.23吨、220434.15吨，2004年比2003年增长0.52%，2005年比2004年增长87.01%。2006年1—9月为220929.86吨，比上年同期增长47.32%。

2. 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03年、2004年和2005年分别为28.02%、23.40%、34.60%，2004年比2003年下降4.62个百分点，2005年比2004年增长11.2个百分点。2005年1—9月为32.84%，2006年1—9月为40.30%，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7.46个百分点。

(三)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及其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 影响

1.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9月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581.27美元/吨、828.04美元/吨、765.54美元/吨和690.99美元/吨，2004年比2003年增长42.45%、2005年比2004年

下降 7.55%，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15.46%。

2.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04 年比 2003 年上升 33.76%，2005 年比 2004 年下降 5.15%，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又下降 18.77%。

以上数据显示，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趋势相同，均呈先升后降趋势。2004 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同期生产丙酮的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造成的。据调查，2004 年虽然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比上年增长了 33.76%，但同期生产丙酮的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了 41.14%。2005 年以来，原材料成本继续上升，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了 25.34%，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0.62%，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却呈下降趋势，2005 年比 2004 年下降了 5.15%，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8.77%。同期，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下降趋势，2005 年比 2004 年下降了 7.55%，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5.46%。2004 年至 2006 年 1-9 月，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下降幅度高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

上述证据表明，由于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较大，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抑制作用。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在调查期内总体上虽略有上升，但低于同期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幅度，在调查期末，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已经接近单位销

售成本，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困境。

（四）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本案申请企业向调查机关提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同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请求调查机关对其提供的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调查机关接受了申请企业的保密申请，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相关经济指标只披露相对数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七、八条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四、五、六、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主要证据事实如下：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表观消费量呈快速增长趋势。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9月，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418556.31吨、503729.56吨、637020.63吨和548236.36吨。2004年比2003年增长20.35%，2005年比2004年增长26.46%，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20.06%。

2. 产能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生产能力逐年增长。2004年比2003年增长32.74%，2005年比2004年增长46.24%，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12.08%。

3. 产量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产量呈上升趋势。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30.49%，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 29.16%，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33.52%。

4. 开工率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开工率呈现先降后升趋势。2004 年比 2003 年下降 1.84 个百分点，2005 年比 2004 年下降 12.55 个百分点，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17.46 个百分点。

5. 销售量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量呈上升趋势。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32.21%，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 31.39%，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30.65%。

6.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微增趋势。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3.13 个百分点，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 1.36 个百分点，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3.23 个百分点。

7. 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33.76%，2005 年比 2004 年下降 5.15%，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18.77%。

8. 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2004年比2003年增长76.84%，2005年比2004年增长24.63%，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6.13%。

9、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呈先升后降趋势。2004年比2003年增长97.82%，2005年比2004年下降42.73%，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91.57%。

本案部分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出，苯酚与丙酮是联产品，中国大陆三家申请企业丙酮的成本分摊方法不同，无法反映丙酮真实的利润情况。经调查，本案三家申请企业丙酮成本的分摊方法一致，均符合中国大陆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反映丙酮产品的真实利润。

10、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投资收益率呈先升后降趋势。2004年比2003年增长12.7个百分点，2005年比2004年下降24.76个百分点，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19.55个百分点。

11、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就业人数呈先升后降趋势。2004年比2003年增长4.32%，2005年比2004年增长9.27%，200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3.35%。

12、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劳动生产率呈上升趋势。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25.09%，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 18.20%，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38.15%。

13、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人均工资呈上升趋势。2004 年比 2003 年增长 16.57%，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 12.22%，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11.23%。

14、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呈先降后升趋势。2004 年比 2003 年下降 1.36%，2005 年比 2004 年下降 8.98%，2006 年 9 月末库存比上年同期增长 364.68%。

15、现金净流量

本案部分申请企业未按照调查问卷中规定的方法填报现金净流量数据。经调查机关实地核查，申请企业没有单独记录丙酮产品的现金流量，按调查问卷规定的方法分摊现金流量不能客观反映丙酮产品的实际经营状况。因此，调查机关认定，本案对现金净流量指标分析没有意义。

上述证据表明，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市场需求旺盛，中国大陆丙酮产业产能、产量都呈增长态势。2003 年至 2004 年，虽然由于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使得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上涨了 33.76%。但从 2005 年开始，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2005 年比 2004 年下降 5.15%，2006 年 1-9 月比

上年同期下降 18.77%。中国大陆丙酮产业为了扩大规模经济效益，积极增加产销量，销售量 2005 年比 2004 年大幅增长 31.39%，2006 年 1-9 月又比上年同期增长 30.65%，但销售收入 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 24.63%，2006 年 1-9 月仅比上年同期增长 6.13%，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销售收入的增长受到抑制。与此同时，由于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等费用不断上涨，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销售成本持续快速增长，2005 年销售成本比 2004 年增长 58.17%，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28.97%，均大大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税前利润从 2005 年起大幅下降，2005 年税前利润比 2004 年下降 42.73%，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91.57%。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投资收益率也相应出现大幅下降，期末库存增长，产业成长明显受到抑制。

因此，调查机关认定，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五）被调查国家（地区）的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及对中国大陆产业可能产生的进一步影响

国外（地区）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显示，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具有较大的丙酮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中国大陆是其主要的出口市场。由于中国大陆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增长，对丙酮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与此同时，被调查国家（地区）的生产能力过剩，其市场需求的增长幅度较小，短期无法消化剩余的产能。上述证据表明，被调查国家（地区）具有较

大的被调查产品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存在进一步造成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损害的可能性。

六、因果关系

(一) 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实质损害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2006年1-9月比2003年增长17.87个百分点。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9月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117270.48吨、117875.23吨、220434.15吨和220929.86吨。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9月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0.52%、87.01%和47.32%。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9月进口数量的增长幅度分别比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的增长幅度低19.83个百分点、高60.55个百分点和27.26个百分点,比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量的增长幅度分别低31.69个百分点、高55.62个百分点和16.67个百分点。被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在调查期内总体也呈上升趋势,由2003年的28.02%增长至2006年1-9月的40.30%,增长了12.28个百分点,高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0.46个百分点。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现先升后降趋势。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9月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

分别为 581.27 美元/吨、828.04 美元/吨、765.54 美元/吨和 690.99 美元/吨，2004 年比 2003 年上升了 42.45%，2005 年比 2004 年下降了 7.55%，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又下降了 15.46%。

由于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市场份额较大，其价格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力较强，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虽然在 2004 年有所上升，但从 2005 年起呈下降趋势，2005 年比 2004 年下降 5.15%，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18.77%。而同期由于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等费用不断上涨，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销售成本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2005 年销售成本比 2004 年增长 58.17%，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28.97%，均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税前利润从 2005 年起大幅下降，2005 年税前利润比 2004 年下降 42.73%，200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91.57%。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为正在成长的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但是，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大量低价出口丙酮产品，导致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市场份额处于较低水平，销售收入增长受到抑制，税前利润与投资收益率出现大幅下降，期末库存增长，巨额投资无法收回，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困境。

因此，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中国大陆丙酮产业

的实质损害。

（二）其他因素分析

对其他因素的调查表明，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实质性损害并非由以下因素造成：

1. 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情况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从2003年的56.13%上升到2006年1-9月的74%。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数量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由2003年的43.87%下降到2006年1-9月的26%。经调查，没有证据表明其他国家（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存在倾销行为。

因此，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的实质性损害并非由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丙酮造成的。

2. 市场需求的变化

调查期内，由于丙酮下游产业的迅速发展，中国大陆丙酮市场需求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9月，中国大陆丙酮表观消费量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0.35%、26.46%和20.06%。因此，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中国大陆市场需求变化因素造成的。

3. 消费模式和替代产品的影响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对丙酮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其他替代产品和消费模式的变化等因素造成的。

4.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对丙酮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中国大陆没有限制丙酮产业的贸易政策和其他相关政策。因此，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等因素造成的。

5. 产品质量状况和技术情况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的生产技术和关键生产设备主要是从境外引进，产品质量稳定，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生产工艺和技术落后等因素造成的。

6. 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经营管理状况的因素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成本和质量等各项企业管理制度严格并不断完善，中国大陆丙酮产业获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因此，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经营管理不善因素造成的。

7.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出口的影响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未出口过同类产品。因此，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不是由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出口因素造成的。

8. 不可抗力的影响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未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生产装置运行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因此，中国大陆丙酮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不是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

七、初步裁定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存在倾销，对中国大陆丙酮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各公司倾销幅度如下：

韩国公司

1	(株)LG 化学 (LG Chem, Ltd.)	5.0%
2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KUMHO P&B CHEMICALS, INC.)	10.9%
3	其他韩国公司 (All Others)	52.9%

日本公司

1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Mitsui Chemicals, Inc.)	11.9%
2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10.7%
3	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52.4%

新加坡公司

1	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 (MITSUI PHENOLS SINGAPORE PTE. LTD.)	7.8%
2	其他新加坡公司 (All Others)	54.1%

台湾地区公司

1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CHEMICALS & FIBRE CORPORATION)	6.2%
2	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9.4%
3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rosperity Chemical Corporation)	6.5%
4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All Others)	51.6%